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MULT-12

修正案号: 39-7215

- 一. 标题: 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的大修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:

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;以及

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2-0034, 2012年2月29日;
-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32-3255, 原版, 2011 年 10 月 13 日;
-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32-4291,原版,2011 年 10 月 13 日;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A330飞机由于起飞后不能收上前起落架导致了返航。

后续的技术调查发现,前起落架(NLG)作动筒有眼端接头从作动筒杆脱落,并且有眼端的外螺纹和活塞杆的内螺纹都几乎完全磨损,这表明这些零件发生了严重的腐蚀。进一步的调查表明,腐蚀

引起了收放作动筒的眼端接头失效。

如果不纠正,这种情况可能导致触地后前起落架塌陷,导致飞机损伤并伤及乘员。

出于上述的原因,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进行大修。本适航指令还确定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的大修间隔时间(TBO)为10年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(1) 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时间内,A或者B以后到为准,并且在随后不超过10年(TB0)的时间间隔内,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A330-32-3255或者SBA340-32-4291的要求,对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进行大修。

		11.1	自八門起行	(人)人下约间		
符合性时间						
A	自飞机首	自飞机首飞起或者自上一次大修后的首飞起,前起落架收放作动				
	筒累计达:	筒累计达到10年				
В	如果在本	适航指令	·生效之日,自	则在本适射	亢指令生效后的24个	
	飞机首飞	起前起落	架收放作动	月内、且不	超过自前起落架在飞	
	筒已经累	计超过8年	年但少于14年	机上首飞起	过15年内	
	如果在本法	适航指令	·生效之日,自	则在本适射	亢指令生效后的12个	
	飞机首飞	起前起落	架收放作动	月内		
	筒已经累-	计法到武	者招讨14年			

表1 - 首次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大修

(2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除非满足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否则不得在飞机上安装前起落架收放作动筒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3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3月2日
- 七. 联系人: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-64481186